

第 19 条^{注1}

电台的识别

第 IV 节 – 使用无线电话的电台的识别

19.72 § 32 使用无线电话的电台须按照第**19.73**至**19.82A**款所述进行识别。 (WRC-03)

19.73 § 33 1) 海岸电台

- 呼号（见第**19.52**款）；或
- 《海岸电台和特殊业务电台列表》内所列的该电台所在地的地理名称，后面最好加上RADIO一词或其它任何适当的标志。 (WRC-07)

19.74 2) 船舶电台

- 呼号（见第**19.55**和**19.56**款）；或
- 船舶电台的正式名称，必要时，前面加上船主的姓名，但必须不致于与遇险信号、紧急信号和安全信号相混淆；或
- 船舶的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。

19.75 3) 船舶救生艇电台

- 呼号（见第**19.60**款）；或
- 由母船名称后跟两位数字组成的识别信号。

19.76 4) 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

在使用话音传输时：

- 无线电信标所属母船的名称和/或呼号。 (WRC-07)

19.77 § 34 1) 航空电台

- 航空港的名称或所在地的地理名称，必要时，后跟一个标明电台功能的适当的词。

19.78 2) 航空器电台

- 呼号（见第**19.58**款），其前面可以加上一个表明航空器所有者或航空器型号的词；或
- 对应于指配给航空器的正式注册标记的字符组合；或
- 标明航线的词，后面加上航班识别号码。

^{注1} 本条所有在末尾注明“（WRC-07）”的条款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19.79 3) 在各航空移动业务的专用频段内，使用无线电话的航空器电台经政府间缔结特别协定以后，并在国际熟知的条件下，可以采用其它识别方法。

19.80 4) 航空器救生艇电台

- 呼号（见第**19.64**款）。

19.81 § 35 1) 基站电台

- 呼号（见第**19.52**款）；或
- 所在地的地理名称，必要时后跟其它任何适当的标志。

19.82 2) 陆地移动电台

- 呼号（见第**19.66**款）；或
- 车辆的标识或其它任何适当的标志。

19.82A § 35A 业余电台和实验电台

- 呼号（见第**19.68**款）。 (WRC-03)
-